

编号：CGC-R47007：2024



储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鉴衡认证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2025年1月23日

目录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依据	1
5. 认证申请	1
6. 评价	2
6. 1 型式试验	2
6. 2 初始工厂检查	4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6
8. 认证时限	6
9. 获证后的监督	7
10. 证书到期复评	8
11. 认证证书	8
11. 1 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保持	8
11. 1. 1 证书的有效性	8
11. 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11
11.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4
12. 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4
12. 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4
12. 3 加施方式	14
12. 4 加施位置	14
13. 认证收费	14
附件 1:	15
附件 2:	32
附件 3:	36

前言

为了促进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产品认证规范化发展，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起草单位：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张光青、徐圣钊

本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为PV15，在CNCA认可范围内。

本实施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官网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真实、有效。

鉴衡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当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鉴衡不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本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首次发布。

本规则历次修改情况：

本规则 2025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 5.1.1 证书的有效性相应内容的描述；
2. 增加条款 5.5 证书到期复评

本规则 2026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条款 1 适用范围相应内容的描述；
2. 增加条款 2 术语；
3. 增加条款 5.3 申请评审相应内容
4. 修改条款 6.1 型式试验相应内容，增加检测项目在 CMA 范围内，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有 CMA 资质的要求；
5. 修改条款 6.2.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相应内容的描述，明确不同认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量下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
6. 增加条款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7. 修改条款 9.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相应内容的描述；
8. 修改条款 11.1.2 认证产品的变更相应内容的描述；
9. 修改条款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相应内容的描述；
10. 修改条款 13 认证收费相应内容的描述，增加认证收费文件的查询网址。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规则适用于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的外观、尺寸和质量、电性能、环境适应性、耐久性能、安全认证；钠离子电池簇外观、尺寸和质量、电性能、安全认证；钠离子直流舱的外观、尺寸和质量、电性能、环境适应性、安全认证。

2. 术语

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的相关术语及定义见 GB/T 44265-2024《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依据

GB/T 44265-2024《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5.1.1 钠离子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一编码（指 GB/T 44265-2024 条款 4 中的编码）/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5.1.2 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质、隔膜、形状、结构件关键特征值且目标称电压相同的电池单体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5.1.3 电池单体完全相同、电气拓扑相同、电池单体串联数量相同并联数量不同的电池模块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5.1.4 电池模块完全相同，电池模块串联数量相同并联数量不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气拓扑及保护策略相同的电池簇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电池模块完全相同，电池模块并联数量相同串联数量不同，电池管理系统的电气拓扑及保护策略相同的电池簇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5.1.5 直流舱内电池簇完全相同，电池管理系统的控制和保护策略相同，电

池模块间防护策略逻辑相同的直流舱可划分为同一认证单元。

5.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申请所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见附件 1。

5.3 申请评审

CG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G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G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6. 评价

6.1 型式试验

如检测项目在 CMA 范围内，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有 CMA 资质。

6.1.1 送样原则

原则上，每个申请单元用作型式试验的样品必须是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并且送样的样品应覆盖系列产品的安全要求。

6.1.2 送样

6.1.2.1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责。

6.1.2.2 单个规格/型号的产品申请认证时，送样申请的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以认证单元的形式申请认证时，一般选取能代表系列产品的基本性能、安全性能以及循环性能的规格/型号作为主检产品进行全项的型式试验，根据差异说明确定需要进行差异测试的产品规格/型号。

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厂生产的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申请认证时：电池单

体型式试验可在一个生产厂生产的产品上进行，其他生产厂生产的产品进行差异测试；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型式试验可在一个生产厂生产的产品上进行。

6.1.2.3 样品数量

电池单体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33 个样品；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电池模块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1 个样品；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电池簇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 套样品；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直流舱每个认证单元中主检型号送样 1 套样品；差异检测型号的样品数量根据差异检测项目对应标准 GB/T 44265-2024 表 22 中要求的数量进行送样。

6.1.2.4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相关资料由企业、实验室以及 CGC 分别按规定保存，样品按照 CGC 以及企业和实验室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6.1.3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方法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要求，依据标准中表 22 的适用项目和标准中的试验方法对电力储能用钠离子电池进行检测。

其中：

1) 在电池模块认证时，电池单体应已依据 GB/T 44265-2024 获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否则应对电池单体按照 GB/T 44265-2024 的要求进行检测。

2) 在电池簇认证时，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应已依据 GB/T 44265-2024 获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否则应对电池单体/电池模块按照 GB/T 44265-2024 的要求进行检测。

3) 在直流舱认证时，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应已依据 GB/T 44265-2024 获得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认证，否则应对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

池簇按照 GB/T 44265-2024 的要求进行检测。

型式试验主要在 CGC 认可的实验室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并出具报告。

检测依据：GB/T 44265-2024《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

检测方法：按 GB/T 44265-2024《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1.4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

型式试验结果的评价按 GB/T 44265-2024《电力储能电站 钠离子电池技术规范》标准合格判定的规定。

6.2 初始工厂检查

6.2.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2）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同时，还应按照“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3）进行核查。

注：（1）若不同的申请人/制造商利用同一设计、质量体系及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进行生产，使用不同制造商的商标，这种情况下经认证机构文件审核确认，可以免除工厂检查。

（2）若同类型产品在同一生产厂已取得相关其他标准证书，可采信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工厂检查结果，免于初次工厂检查，但下次年度监督时需完成附件 3“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的“现场见证检测”。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至少抽取一种规格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标识：检查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检查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试验检测时的样机或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关确认的一致；

6.2.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

6.2.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在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合格后，电池簇、直流舱在型式试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企业工厂生产排期，型式试验与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步进行，工厂检查最终结论在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在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性能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合格后，电池簇、直流舱在型式试验合格后出具。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种类和认证单元数量确定，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检查人日数具体按下表执行：

单体	认证单元数量	1	>1
	人日数	3	每增加1个认证单元，增加0.5人日。
模块	认证单元数量	1-2	>2
	人日数	2	每增加2个认证单元，增加0.5人日；不足2个认证单元，按照0.5人日。
簇	认证单元数量	1-3	>3
	人日数	1	每增加3个认证单元，增加0.5人日；不足3个认证单元，按照0.5人日。
直流舱	认证单元数量	1	>1
	人日数	2	每增加2个认证单元，增加0.5人日；不足2个认证单元，按照0.5人日。

注：若存在同时审核2种及以上种类的产品，由于工厂部分管理体系一致，在合计人日数基础上，每增加1种产品可减少0.5人日。

6.2.3 初始工厂检查的评价

6.2.3.1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6.2.3.2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 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安全标准时, 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 则检查结论为合格;

6.2.3.3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或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 则可终止检查。

7. 结果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对认证相关所有信息、评价活动、过程及结论进行复核, 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 根据复核结论给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 批准认证证书, 许可使用认证标志; 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申请人。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包括型式试验时间、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与钠离子电池的初始充放电能量、额定充放电功率等相关, 以 2 小时为例, 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的安全和基本性能(不含循环和电池单体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检验时间分别至少需要 40 个工作日; 电池单体/电池模块型式试验时间至少需要 200 个自然日(对应约 145 个工作日); 电池簇的型式试验时间至少需要 10 个工作日; 直流舱的型式试验至少需要 10 个工作日。其他情况型式试验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注: 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样品检测时限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开始算起。

完成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一般为 10 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 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复核时间、认证决定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9. 获证后的监督

9.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9.1.1 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按年度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复查。

9.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安全质量方面的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验。

9.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由 CGC 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2）规定的第 3, 4, 5, 9 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单体	认证单元数量	1-2	>2
	人日数	1	每增加 2 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日；不足 2 个认证单元，按照 0.5 人日。
模块	认证单元数量	1-10	>10
	人日数	1	每增加 10 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日；不足 10 个认证单元，按照 0.5 人日。
簇	认证单元数量	1-10	>10
	人日数	1	每增加 10 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日；不足 10 个认证单元，按照 0.5 人日。
直属舱	认证单元数量	1-2	>2
	人日数	1	每增加 2 个认证单元，增加 0.5 人日；不足 2 个认证单元，按照 0.5 人日。

注：若存在同时审核 2 种及以上种类的产品，由于工厂部分管理体系一致，在合计人日数基础上，每增加 1 种产品可减少 0.5 人日。

9.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验证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加工场所，认证产品一致性验证重点

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标识、包装物上所标明的信息；
- 2) 认证产品特性与结构；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和部件规格及生产厂。

9.2.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

需要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由 CGC 指定的检测机构负责。具体抽样方法和要求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9.2.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10. 证书到期复评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内，证书持有人应向 CGC 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提前 3 个月与企业沟通协商确定复评日期。

复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全项工厂检查、文件审查。当产品参数、产品拓扑、产品设计、产品硬件等有差异时，应根据文件审查结果确定是否进行产品试验及确定试验内容。

11. 认证证书

11.1 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保持

11.1.1 证书的有效性

11.1.1.1 对于电池单体认证，在工厂检查评估合格的基础上：

1) 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要求的情况

下可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

2) 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型式试验项目要求的情况下颁/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3) 当电池单体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的要求，循环性能试验次数超过 500 次但未达到最终循环次数的情况下，可以颁发有效期 1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在有效期内，循环性能试验和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完成并满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

11.1.1.2 对于电池模块认证，在工厂检查评估合格的基础上：

1) 电池单体及电池模块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的要求，可为电池模块颁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

2) 电池单体及电池模块经评估均符合标准规定型式试验要求的情况下应颁/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电池模块“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3) 电池单体及电池模块经评估符合标准规定的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电性能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贮存性能试验、安全试验（电池单体不包括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的要求，循环性能试验次数超过 500 次的情况下，可为电池模块颁发有效期 1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在有效期内电池单体获得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且电池模块循环性能试验完成并满足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为电池模块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

11.1.1.3 对于电池簇认证，当电池簇所用的电池模块已获得有效期为 5 年的“安

全和基本性能认证”或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且完成电池簇工厂检查以及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后，可为企业颁发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电池单体和电池模块获得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为电池簇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11.1.1.4 对于直流舱认证，当直流舱所用的电池模块已获得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或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且完成直流舱工厂检查以及标准要求的型式试验后，可为企业颁发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电池模块获得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基本性能和循环性能认证”证书，为直流舱换发有效期为 5 年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如前期已颁发 1 年有效期的“安全和基本性能认证”证书应收回。

注：颁/换发证书有效期从首次获证时间开始计算。

11.1.1.5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11.1.1.6 以上颁发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1.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1.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a) 申请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b) 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c) 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d) 商标变更；
- e) 生产厂搬迁；

- f) 生产厂新增或变更；
- g)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变更，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条件不变；
- h) 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及原材料的供应商的变更；
- i) 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范发生了变更；
- j) 获证产品材料、组成及关键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等发生变更；
- k) 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相关管理者等发生变更；
- l) 直接负责认证的联系人、涉及认证事项的联系方式（含电话、传真等）发生变更；
- m) 在认证证书上增加和(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扩大和缩小认证范围)；
- n) 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或规范发生了变化；
- o) 实施规则的变更；
- p) 其他重大变化。

11.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测，如需送样试验，检测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11.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5.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认证证书持有者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认证机构确认，可安排工厂审查和型式试验。

11.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

-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

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 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g)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i)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 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j)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k)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 l) 产品性能下降, 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 m) 证书持有人不接受 CGC 的监督复查;
- n) 对连续两次现场监督获证产品未生产, 证书持有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 o) 证书持有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p)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 q)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1.3.2 在暂停期间, 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 可恢复认证。

注: 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11.3.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b) 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c)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d)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 f)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g)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 h)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j) 伪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k)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 l) 证书持有人不能接受监督检查;
- m)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1.3.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

- a)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b)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d)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e) 更换认证机构;
- f)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企业申请注销;
- g)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 h)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满足
- i)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 其他。

12.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12.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压式或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12.4 加施位置

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13.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按《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查询网址：

<http://210.14.141.71:8083/mydata/public/zh/fyyhz/CGC-XZ-G09.pdf>

附件 1:

一.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 盖章文件:

- A, 申请书（承诺书）（初次或变更时，网上填写申请，受理后可打印、盖章）
- B, ODM/OEM 声明（如有）
- C,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企业概况调查表（包括生产流程图、组织机构图、程序文件目录、检测设备清单（表 4）、生产设备清单（表 5））

2. 非盖章文件:

- A, 营业执照（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
- B, 生产许可证
- C, 商标注册证、商标标志图片（如有）
- D,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E, 关键元器件、外购件、主要原料登记表（见表 1）
- F, 认证单元登记表（见表 2）
- G, 铭牌、说明书、产品外形照片、产品设计图纸及主要尺寸图
- H, 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3）

表 1

表 1-1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电池单体

元件/材料名称	组成材料种类(适用电池单体)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 编号
正极基体						
正极材料						
正极胶黏剂						
负极基体						
负极材料						
负极胶黏剂						
电解质 1						
电解质 2(若二注与一注不同时填写)						
电解质 3(若三注时与二注不同时填写)						
导电剂(正极用)						
导电剂(负极用)						
隔膜						
壳(圆柱)					厚度: 材质:	
盖(圆柱)						
壳(方形)					厚度: 材质:	
盖(方形)						
铝塑膜(软包装)					厚度: 材质:	
正极耳(软包装)					宽度: 厚度: 材质:	
负极耳(软包装)					宽度: 厚度: 材质:	

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 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 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

表 1-2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电池模块

元件/材料名称	企业 BOM 中名称	供应商（全称）	制造商（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机构及证书 编号
电池单体						
连接导体						
上箱体					厚度： 材质：	
下箱体					厚度： 材质：	
液冷板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						
BMU					软件版本号： 分类编码：	
采样线束						
电池温度传感器						
电池电压传感器						
风扇						
熔断器						
单体间隔热材料 1						
单体间隔热材料 2						
单体间隔热材料 3						
液冷模块的冷却液	(此处填写材料种类)					
泄压阀					材质、尺寸等	
维修开关						
烟感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消防灭火器件						
预紧力绑带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应与产品照片相符。						

表 1-3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电池簇

元件/材料名称	企业 BOM 中 名称	供应商 (全称)	制造商 (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机构及 证书编号
电池模块						
BCU					软件版本号: 分类编码:	
显示屏						
开关电源						
熔断器						
隔离开关						
断路器						
负荷开关						
接触器						
液冷机						
空调						
消防控制器						
消防灭火剂						
烟感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风扇 (控制箱用)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连接导体/线缆 (电池模块之间)						
连接导体/线缆 (电池模块与控制箱之间)						
电池簇架					厚度: 材质:	
电池簇柜体					厚度: 材质:	

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 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 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 应与产品照片相符。

表 1-4 关键零部件、外购件/主要原材料登记表-直流舱

元件/材料名称	企业 BOM 中 名称	供应商 (全称)	制造商 (全称)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机构及 证书编号
电池簇						
BAU/BCU					软件版本号: 分类编码:	
显示屏						
开关电源						
熔断器						
隔离开关						
断路器						
负荷开关						
接触器						
液冷机						
空调						
消防控制器						
温度感应探测器						
消防灭火剂						
烟感探测器						
可燃气体探测器						
风扇 (控制箱用)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电池模块端)						
正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负极动力接线端子 (控制箱接汇流柜端或 PCS 端)						
连接导体/线缆 (电池模块之间)						
连接导体/线缆 (电池模块与控制箱之间)						
电池簇架					厚度: 材质:	
防雷器					厚度: 材质:	

直流舱箱体						
直流舱泄压口					泄压口面积: 泄压压力: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与制造商不同时都需要写清楚，且只填写申证产品信息，应与产品照片相符。						

表 2:

认证单元登记表

认证申请单元	产品规格型号	覆盖其它型号	差异说明
1			
2			
.....			
备注: 必要时提供必要的差异证明文件。			

表 3：主要技术参数表

表 3-1 电池单体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高度	h	m	
电池单体标称充电时间	t	h	
电池单体标称放电时间	t'	h	
电池单体额定充电功率	P_{rc}	W	
电池单体额定放电功率	P_{rd}	W	
电池单体额定充电能量	E_{rc}	Wh	
电池单体额定放电能量	E_{rd}	Wh	
电池单体 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	Wh	
电池单体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	Wh	
电池单体额定功率充放电循环次数	—	次	
电池单体标称充电容量	C_{rc}	Ah	
电池单体标称放电容量	C_{rd}	Ah	
电池单体标称电压	U_{nom}	V	
电池单体尺寸	—	mm	(长×宽×厚) : (× ×)
电池单体体积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L	
电池单体质量	—	kg	
电池单体质量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kg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使用夹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功率特性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倍率充放电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高海拔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循环性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过充电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过放电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过载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短路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热失控试验		
泄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阀 <input type="checkbox"/> 泄压点（无防爆阀）		
电池单体25°C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			
电池单体25°C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			

表 3-2 电池模块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电池模块型号			
电池模块编码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电池模块内电池 单体串并联方式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电池管理系统软 件版本号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高度	h	m	
电池模块标称充电时间	t	h	
电池模块标称放电时间	t'	h	
电池模块额定充电功率	P_{rc}	kW	
电池模块额定放电功率	P_{rd}	kW	
电池模块额定充电能量	E_{rc}	kWh	
电池模块额定放电能量	E_{rd}	kWh	
电池模块 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	kWh	
电池模块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	kWh	
电池模块额定功率充放电循环次数	—	次	
电池模块标称充电容量	C_{rc}	Ah	
电池模块标称放电容量	C_{rd}	Ah	
电池模块标称电压	—	V	
电池模块尺寸（长×宽×高）	—	mm	
电池模块体积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L	
电池模块质量	—	kg	
电池模块质量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kg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截至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至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C	
电池模块液冷管路最大工作压强	—	kPa	
应用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海洋性气候和非海洋性气候 <input type="checkbox"/> 仅适用于非海洋性气候

电池模块25°C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 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

电池模块 25°C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 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

表 3-3 电池簇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电池簇型号			
电池簇编码			
电池模块型号			
电池模块编码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电池管理系统 软件版本号	
电池簇内模块串并联方式: ___并___串			
电池模块内单体串并联方式: ___并___串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	h	m	
电池簇标称充电时间	t	h	
电池簇标称放电时间	t'	h	
电池簇额定充电功率	P_{rcn}	kW	
电池簇额定放电功率	$P_{rdn'}$	kW	
电池簇额定充电能量	E_{rcn}	kWh	
电池簇额定放电能量	$E_{rdn'}$	kWh	
电池簇 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电池簇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电池簇额定充电容量	C_{rcn}	Ah	
电池簇额定放电容量	$C_{rdn'}$	Ah	
电池簇标称电压	—	V	
电池簇尺寸	—	mm	___ × ___ × ___
电池簇体积能量密度标称值	—	Wh/L	
电池簇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	
电池簇三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电池簇一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电池簇液冷管路最大工作压强	—	kPa	
电池簇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			
电池簇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			

表 3-4 直流舱规格参数表

产品名称			
直流舱型号			
直流舱编号			
电池簇型号			
电池簇编码			
电池模块型号			
电池模块编码			
电池单体型号			
电池单体编码			
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电池管理系统 软件版本号	
直流舱内簇串并联方式: ___并___串			
电池簇内模块串并联方式: ___并___串			
电池模块内单体串并联方式: ___并___串			
项目	符号	单位	数值
最大应用海拔	<i>h</i>	m	
直流舱标称充电时间	<i>t</i>	h	
直流舱标称放电时间	<i>t'</i>	h	
直流舱额定充电功率	<i>P_{rcn}</i>	kW	
直流舱额定放电功率	<i>P_{rdn}</i>	kW	
直流舱额定充电能量	<i>E_{rcn}</i>	kWh	
直流舱额定放电能量	<i>E_{rdn}</i>	kWh	
直流舱 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直流舱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	kWh	
直流舱额定充电容量	<i>C_{rcn}</i>	Ah	
直流舱额定放电容量	<i>C_{rdn}</i>	Ah	
直流舱标称电压	—	V	
直流舱尺寸	—	mm	___ × ___ × ___
直流舱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充电截止电压	—	V	
直流舱放电截止电压	—	V	
直流舱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直流舱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模块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充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三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二级报警值	—	V	
电池单体放电电压一级报警值	—	V	
电池簇充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充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一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二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三级报警值	—	A	
电池簇放电电流截止值	—	A	
电池单体高温一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二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三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高温截止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截止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三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二级报警温度	—	℃	
电池单体低温一级报警温度	—	℃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模块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一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二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三级报警值	—	mV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电压极差截止值	—	mV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	
电池簇充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一级报警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二级报警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三级报警值	—	℃	

电池簇放电电池单体温度极差截止值	—	℃	
电池簇三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电池簇一级报警绝缘电阻	—	kΩ	
直流舱液冷管路最大工作压强	—	kPa	
直流舱25℃初始充电能量标称值*: 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 初始化放电的电池以额定充电功率充电至充电截止条件时的充电能量			
直流舱 25℃初始放电能量标称值*: 在规定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下, 初始化充电的电池以额定放电功率放电至放电截止条件时的放电能量			

表 4:

主要检测设备登记表

对应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和仪器型号	主要规格参数	制造商/供应商	校准是否在有效期内

表 5 :

主要生产设备登记表

工序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内部编号	制造商/供应商

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 CGC 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 CGC 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的程序，以确保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件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执行。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成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

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机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附件3: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 检测
1	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		√	每年一次	√
2	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每年一次	√
			2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4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3	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4	高海拔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仅适用于高海拔条件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5	功率特性试验			两年一次	
6	倍率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7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试验			每年一次	
8	高温适应性试验			每年一次	
9	低温适应性试验			每年一次	
10	贮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1	循环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2	热失控性能试验（循环后热失控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3	过充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4	过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5	过载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6	短路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7	挤压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8	跌落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9	绝热温升特性试验			五年一次	
	热失控性能试验（初始热失控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 检测
1	电池 模块	外观、尺寸和质量检验*		√	每年一次
2		初始充放电	2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每年一次

	性能试验	4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C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3	功率特性试验			每年一次	
4	倍率充放电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	能量保持与能量恢复能力试验			两年一次	
6	高温适应性试验			两年一次	
7	低温适应性试验			两年一次	
8	贮存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9	循环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0	绝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1	耐压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12	高海拔绝缘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高海拔条件应用的电池)			五年一次	
13	高海拔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高海拔条件应用的电池)			五年一次	
14	过充电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5	过放电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6	过载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7	短路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8	挤压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19	跌落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20	振动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21	液冷管路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22	盐雾性能试验 (适用于海洋性与非海洋性气候条件应用的电池)			五年一次	
	交变湿热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非海洋性气候条件应用的电池)			五年一次	
23	热失控扩散性能试验			两年一次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检测
1	电池簇	外观、尺寸检验*	√	每年一次	O
2		报警和保护功能试验**	√	每年一次	O
3		25℃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每年一次	O
4		绝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5		耐压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6		液冷管路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序号	试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现场见证检测
1	直流舱	外观、尺寸检验*	√	每年一次	
2		报警和保护功能试验**	√	每年一次	√
3		25℃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	√	五年一次	√
4		高温适应性试验		五年一次	
5		低温适应性试验		五年一次	
6		绝缘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7		耐压性能试验		每年一次	
8		液冷管路耐压性能试验 (仅适用于采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用的电池)		每年一次	
9		热失控扩散试验		五年一次	

注：（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标准允许采用抽样检验的项目除外，其中标“*”项目（尺寸检验（电池模块、电池簇、直流舱）按照GB/T 2828.1 S-4级标准抽样检验；标“**”项目按照GB/T 2828.1 II级标准抽样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认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工厂应具备完成例行检验的能力。

（2）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检验设备，可委托检验机构进行试验。

（3）“O”表示可根据出厂时是否以电池簇产品形态来选择。

（4）直流舱现场见证检测中：25℃初始充放电性能试验可只见证一次充放电测试。